|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94-C** |
|  | **2023年10月3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INTERSPUTNIK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关于国际电信联盟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项的商定立场 |
|  |
|  |

应Intersputnik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的请求，我荣幸地提请大会注意所附的资料文件。

 秘书长
 多琳·伯格丹-马丁

INTERSPUTNIK国际空间通信组织
关于国际电信联盟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项的商定立场

本文件载有Intersputnik国际空间通信组织（IOCS）（Intersputnik）关于国际电信联盟（ITU）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有关卫星通信和该组织其他活动的议项的商定立场（Intersputnik立场）。

# 1 关于Intersputnik背景的介绍

Intersputnik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是根据1971年11月15日签署的《关于建立Intersputnik国际空间通信系统和组织的协定》成立的，是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其任务是通过卫星通信、无线电和电视广播促进加强和发展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和其他关系，并确保在设计、建立、运营和开发Intersputnik国际卫星通信系统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 2 Intersputnik关于WRC-23的立场

Intersputnik的立场由Intersputnik运营委员会根据Intersputnik的规则和程序批准。**然而，这一立场并不反映Intersputnik IOSC签署方对WRC-23议项的一致立场。**

下表概述了Intersputnik对选定议项的立场：

| **议项(AI)** | **Intersputnik立场** |
| --- | --- |
| ***AI 1.2***国际移动通信事项，包括根据第**245**号决议**（WRC-19）**，在某些频段上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可能做出的附加划分。 | 频段3 − 3 600−3 800 MHz（2区）：**支持方法3A** - 意味着排除第**245**号决议**（WRC-19）**，而不对《无线电规则》（RR）做额外的修改。频段4 − 6 425−7 025 MHz（1区）：**支持方法4D** - 通过有条件地创建一个新的《无线电规则》脚注，来为IMT定义1区中的6 425-7 025 MHz频段，它包含在WRC新决议草案中，仅适用6 425-7 025 MHz频段。 |
| ***AI 1.16***与卫星固定业务中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上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动中通地球站对17.7-18.6 GHz、18.8-19.3 GHz、19.7-20.2 GHz频段（空对地）、27.5-29.1 GHz和29.5-30 GHz频段（地对空）频段的使用。 | **支持方法B** - 在《无线电规则》第**5**条中新增一条脚注，该脚注引证一项WRC新决议，其中包括non‑GSO水上和航空ESIM运行的技术、操作和规则条件，同时确保对已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保护并相应地删除第**173**号决议**（WRC-19）**。 |
| ***AI 1.17***在ITU-R根据第**773**号决议**（WRC-19）**开展的研究基础上，确定和开展适当的规则行动，通过酌情增加卫星间业务划分，在具体频段或这些频段的部分上提供卫星间链路。 | **支持方法B5** - 该方法将与方法B1-B4中的任何一种相同，11.7-12.7 GHz频段除外，对之缺省地使用方法B1。 |
| ***AI 1.19***根据第**174**号决议**（WRC-19）**对空对地方向上卫星固定业务作为主要业务做新划分的问题。 | **支持方法B** - 修正《无线电规则》第**5**条的脚注，它涉及空对地方向上FSS 2区中17.3-17.7 GHz频段的划分。 |
| ***AI 7*（议题A）**FSS、BSS或MSS的non-GSO空间电台某些轨道特性的容限。 | **支持方法A2** - 一项新的WRC决议，其中载有特定的规则措施，允许出于运行目的偏离申报或记录的轨道平面特性，包括临时偏离，例如，在发射新的non-GSO空间电台后在轨道平面上重组卫星期间。还建议将不符合容限的空间电台，包括那些为时间偏差确定的空间电台，视为不符合相应non-GSO系统申报和/或记录的轨道参数，因此不应被视为酌情受《无线电规则》**第11.44C**、**11.49.2**和**11.51**款约束。 |
| ***AI 7*（议题B）**non-GSO投入使用的分阶段后程序。 | **支持方法B2** - 删除不再需要的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节第19段。起草一份新的决议草案，引入一个门限值，以减少为应用该决议而部署的、能够在已注册频率指配上进行发射/接收的卫星数量。 |
| ***AI 7*（议题C）**保护工作于7/8GHz和20/30 GHz频段上卫星移动业务中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免受工作于相同频段和同一方向上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发射的干扰。 | **支持方法C2** - 根据该方法，《无线电规则》第**22.2**款的概念扩展至7 250-7 750 MHz（空对地）、7 900-8 025 MHz（空对地）、20.2-21.2 MHz（空对地）和30-31 MHz（空对地）频段上的GSO MSS，并新增了第**22.2之二**款。 |
| ***AI 7*（议题E）**改进《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中针对新成员国的程序。 | **支持方法E2** - 授予国际电联新成员国与WRC-19授予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列表中没有指配或指配正在协调中的主管部门相同的特权。 |
| ***AI 7*（议题G）**修订第**770**号决议**（WRC-19）**以使其得以实施。 | **支持方法G2** - 修正第**770**号决议**（WRC-19）**以确保其实施。 |
| ***AI 7*（议题H）**加强对1区和3区《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以及《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保护。 | **支持方法H2A** - 不修改《无线电规则》。 |
| ***AI 7*（议题I）**《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下的特殊协议。 | **支持方法I2** - 它建议如下：– 分别在某个国家分配和某个指配的通知主管部门之间定义一种新型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分配的主管部门允许指配在其国家分配开始使用前操作。届时（即国家分配投入使用之时），该指配的主管部门承诺在国家分配所在领土内遵守附件4第2.2节的pfd值。由于国家分配和指配不会在同一地区同时使用同一频率，因此不考虑相互干扰。– 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5段的协议，制定一项新决议允许某个国家分配的通知主管部门：• 与有关指配的通知主管部门签署这种新型协议；• 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不对先前各项审查进行复审的情况下更新参考形势；– 对于尚未完成《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程序且在签署此协议之前已经无线电通信局审查的指配，要求指配的通知主管部门尽最大努力考虑此国家分配的新参考形势。 |

\_\_\_\_\_\_\_\_\_\_\_\_\_\_